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籍登記稱謂欄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，其稱謂欄均應為兄弟姊妹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14070號函。
- 二、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，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人口關係之稱呼。本部53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40674號函規定，對於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，其稱謂填寫為「家屬」1事，易與民眾對該稱謂之認知產生落差，引發爭議，亦會造成其他需用機關於判讀戶籍資料之誤解與混淆。考量法務部74年9月18日(74)法律字第1683號函略以，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，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（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）之兄弟姐妹在內，不以同姓為限。是以，為符性別平等及符合實務運作，有關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，其稱謂欄均填寫為「兄弟姐妹」。
- 三、本部上揭53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4067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戶政科 收文:109/05/05



1090106228

無附件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